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人: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原阳县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3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建筑及各专业工程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4253151.69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3901974.03元，税金为351177.66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3692417.14元，措施项目费为112883.04元，其他项目费为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01950.06元，规费为96673.85元，暂列金额为0元，专业暂估价为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聪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利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伟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订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5169401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112。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3072666617；

电子信箱：44392697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8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图纸、技术标准和
要求和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
合同文件（现场签订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所含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3 现场图纸准备：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杜利平；

身份证号： ；

职务：党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1509043211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的全面工作。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约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关聪聪；

身份证号：4107251988092854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515674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5156744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15769；

联系电话：156171232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原阳县祝楼乡胡堂庄22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个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任文涛；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150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后。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ngle$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整，当推迟2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angle$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持續；

(3) 高温36℃及以上、低温-5℃及以下。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angle$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ngle$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设计缺陷产生的变更。

10.2变更签证

10.2.1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 人工费及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4)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

12.1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

将 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不再负责看管及成品保护工作，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第(3)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屋面防水为5年, 水电安装为2年, 其他工程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090432111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53500

承包人(公章): 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马家山村委会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73859129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171175566

邮政编码: 456500